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开展聚丙烯、塑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聚丙烯、塑料套期保值 业务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

近年来大宗商品行情复杂多变,价格波动幅度与速率明显加剧,公司贸易和销售业务规模扩大,对套期保值的需求不断增加。聚烯烃在甲醇下游产品中占有重要 比重,价格联动性较强,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大。

为对冲市场风险,公司需对聚烯烃产业链产品进行套期保值,其中聚丙烯、塑料为聚烯烃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甲醇下游的主要产品,且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。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利用商品期货、期权开展聚丙烯、塑料套期保值操作,进行风险控制。

二、2021年套期保值计划

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,聚丙烯、塑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快、波动率较大,加之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,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将继续在对冲交易原则下,严格按照期货、期权风控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,降低聚丙烯、塑料价格波动对甲醇价格的不利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交易品种:

聚丙烯: 甲醇主要下游产品, 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品种。

塑料:也称为聚乙烯,是甲醇下游的主要产品,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品种。

2、交易数量:

2021年度,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;塑料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。

- 3、保证金规模:聚丙烯、塑料两类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最大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,累计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
 - 4、目的:套期保值,配合工厂生产、企业贸易,对冲市场风险。
 - 5、交易主体:新能(天津)能源有限公司。

三、套期保值风险分析

商品期货、期权行情波动较大,受行业政策、利率、现货市场价格、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,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操作,利用期货、期权锁定采购及销售价格,配合工厂生产和企业贸易,不做投机性交易,风险较小而且可控。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:

1、市场风险

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;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;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。

2、政策风险

监管机构对期货、期权市场相关规定及政策等进行修改,导致期货、期权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,可能引发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,从而带来的风险。

3、流动性风险

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,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,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,以致造成损失。

4、技术风险

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、网络故障、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,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,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5、操作风险

期货、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,复杂程度较高,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,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四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风控制度进行保值操作,按照相关岗位职责施行 逐级上报制度,决策、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,使业务开展得更加安全、高效、可控。
- 2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,杜绝投机交易。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,通过期货套期保值、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,保护盈利,坚持

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,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。

- 3、严格按照公告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,合理使用保证金,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资金风险。
- 4、牢固掌握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、制度、法规,熟练把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,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。
 - 5、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

继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、期权操作人才,通过科 学合理的激励措施发现人才并留住人才,为期货、期权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 基础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